**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五象粮油仓储基地项目“6·5”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6月5日22时，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五象粮油仓储基地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0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办〔2014〕49号）的规定，由市安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良庆区安监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五象粮油仓储基地项目  “6·5”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08月01日，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000003609026，法定代表人：汪文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D111003321,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6〕103006－7，有效期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09日。

2.供货单位：广西鼎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昌盛公司），成立于2011年07月14日，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070－1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768472208，法定代表人：黄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水泥制品及预制构件的销售，营业期限：2011年07月14日至2031年07月13日。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5036030,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3日；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桂AQBQTⅢ201400274,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3.  监理单位：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01月31日，住所：南宁市亭洪路10+1商业大道30－71号房。《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956247,法定代表人：杨荣 。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5001500-4/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业务范围：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1月08日。

**（二）工程概况**

五象粮油仓储基地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与平乐大道交汇处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内，总占地面积204911㎡，项目建筑面积为74000㎡，由仓储、工业、办公生活三部分组成，Ⅰ标段有11栋拱板平房仓，平房仓地上一层，建筑高度10.67m；1栋检测车间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高度13.8m；4栋中转仓库地上一层，建筑高度8.125m。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倒班楼、4栋浅圆仓等。合同总造价2.36亿，合同工期为309天。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7年6月5日20时许，鼎昌盛公司总调度员黄志辉接到五象粮油仓储基地项目部施工人员李华可电话称，项目工地1号仓需要混凝土进行道路硬化，黄志辉便安排泵车司机兼操作员陆华建、邓乃成及搅拌车司机陈庆昭3人按五象粮油仓储基地项目部要求到项目工地为施工提供混凝土。

21时许，邓乃成驾驶泵车和陆华建到达项目工地，李华可引导他们进入1号仓停好机械设备后，因道路施工工人尚未到场，便与安全员王建国、监理员宋俊锋到正在进行腻子作业的2号仓巡查。停好泵车后，邓乃成和陆华建走下泵车驾驶室，开始操作用来固定泵车的四个支架。陆华建用液压机脚压好地面后，发现右前支架着地处泥土有松动迹象便在附近找来一根木条垫上（未使用随车专用的支架枕木），并在四个支架位置放好橡胶板固定好支架，在原地等待搅拌车。21时40分，陈庆昭驾驶搅拌车到达施工现场，陆华建操作泵车与搅拌车对接好后，站在泵车臂架下方操作遥控器调试泵车臂架。22时左右，泵车突然向右前方倾斜，邓乃成发现异常后，立即上前查看，发现右前方的支架已陷入地面1米深左右，垫支架的木条完全断裂，陆华建受伤躺在臂架下方，身上衣服有血迹，嘴里发出急促的喘叫声并有挣扎的动作，已不能言语，邓乃成立即拨打120电话并通知项目部人员，李华可、王建国、宋俊锋从2号仓赶到现场。救护车到达后把伤者送往解放军第303医院，由于伤势过重，陆华建于6月6日2时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按相关规定报告了相关部门，并派员到现场指导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三、现场勘验、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泵车操作手陆华建在调试泵车臂架时，泵车前右支腿突然下沉，陆华建被下压的泵臂撞击头部受伤，受伤倒地位置在泵车臂架下方不足5米距离内，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前右支腿下沉的泵车车牌号：桂AD1958，型号：奔驰三一重工SY5330THB/490C-8系列天泵，下沉的泵车前右支架所处的位置为回填土地面，用于垫底的木条已经断裂。

**（二）人员伤亡情况**

陆华建，广西宜州市人，鼎昌盛公司泵车操作员，持有《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6月5日22时在调试泵车准备进行施工作业时，被下压的泵臂撞击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于6月6日2时15分死亡。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3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注明陆华建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导致呼吸循环衰竭”。

**（三）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停工工资等赔偿家属费用合计95万元；进行事故处理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3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陆华建在调试泵车臂架时，被下压的泵车臂架撞击头部受伤，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陆华建固定泵车支架时，违反操作规程“泵车就位地点应平坦坚实”的规定，在发现右前支架处泥土松动的安全隐患后，未采取改变支架落脚点或使用有效支架固定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图方便而是采用木条垫支架，且调试泵臂时站在泵臂活动范围内，导致调试泵臂过程中右前支架突然陷入松软泥地内，车身倾斜，泵臂甩动击中陆华建头部。

2、鼎昌盛公司及其负责人履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陆华建未采取有效支架固定措施事故隐患，管理人员未到工地现场巡查，未能督促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固定泵车支架时的地面无足够支撑力时，又未采用垫放泵车配备的枕木等有效固定措施，调试泵车时站在臂架正下方的泵臂活动范围内,导致木条断裂泵车发生倾斜时，被泵车臂架撞击后死亡。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混凝土供货单位履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陆华建，鼎昌盛公司泵车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固定泵车支架时未按规定垫放泵车配备的枕木，调试泵车时违规站在臂架正下方不足安全距离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生产安全责任。

2、黄伟，鼎昌盛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履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鼎昌盛公司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反思事故，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消除隐患，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鼎昌盛公司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章立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可靠性，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安监局及住建部对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健立完善的处罚措施机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鼎昌盛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方面教育和培训，组织进行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章操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使安全操作规程成为每个从业人员的行为习惯。

（三）认真排查，消除隐患。鼎昌盛公司要认真反思事故深刻教训，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发布时间：2017-08-03